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1〕45号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 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维生素 A、维生素 B5、胆固醇和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赣天新字〔2021〕16 号）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乐平工业园，属改扩建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配套建设再生 40.5 吨/年钼碳生产线，扩建 30000 吨/

年危废焚烧生产线)、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含 5000 吨 D-泛酸钙、2000 吨 D-泛醇生产线, 配套建设 10000 吨/年废活性炭再生回收生产线以及 30000 吨/年工业盐焚烧生产线)、年产 350 吨胆固醇及 6 吨(折纯) 25-羟基维生素 D3 生产线。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减量化。要严格落实好“以新带老”, 不仅在本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而且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加以整改落实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生产工艺, 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 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 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医药制造业》(DB 36/1101.3-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 天新热电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乐平天新热电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 36/1101.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应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中二氯甲烷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相应标准，其余排放的各污染物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后，排入乐平工业园区(塔山)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履行好危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切实加强企业内部危废处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危废焚烧工段应严格管理配伍工序，控制含氯、含硫、含氟及含磷比例在环评报告所确定范围之内。对企业内不能处置的危废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以避免发生二次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依法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若项目拟外售的副产品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或其杂质含量超过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毒性物质限值，则该产物应按照危废管理和处置。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规范废气、废水、危废跨厂区处置的输送过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同时，严格执行《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长江办〔2019〕13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禁止在乐安河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建设。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期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中核华东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